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珍
　　趙至偉
被　　告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思伃
被　　告　鄭清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瑛弘公司）、陳思伃、鄭清海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瑛弘公司於民國105 年11月28日，邀同被告陳思伃、鄭清海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貸放期間自107 年6月12日起至107 年12月12日止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年息為百分之1.07）加碼年息百分之1.07即以年息百分之2.77機動計息，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如有延遲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除依

約計付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瑛弘公司於107年12月12日借款到期未依約清償，現尚積欠原告本金3,000,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另被告陳思伃、鄭清海係上開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催告函、交易紀錄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瑛弘公司為上開消費借貸之借款人，被告陳思伃、鄭清海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均應就本件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